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投资者权益，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市值管理工作基础；在此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升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和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提升。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

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对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进行科学研判，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坚持持续性、常态化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从而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管理层主要负责，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公司投资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主要职责包括：

（一）推进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提升。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结合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持续提升公司

投资价值。

(二) 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当市场表现与公司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 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及时优化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与市场表现。

第七条 董事长负责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上述活动，为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工作分管领导，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二) 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

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引导股东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第九条 投资证券部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制定市值管理年度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加强资本市场动态监控和舆情监测分析；

投资证券部应定期整理归总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

第十条 公司各所属单位、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投资证券部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重大项目进展以及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公司战略规划体系中进行评价。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运营成果和发展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公司应积极落实企业战略，关注上下游行业外

界环境与发展情况，科学选用资本市场工具，审慎选择项目标的，开展并购重组工作；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合理拟定激励名单及激励计划，稳定业务团队及核心骨干，提升员工参与企业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三）现金分红：公司应综合考虑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因素，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现金分红节奏，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建立并维护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向投资者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提升市场关注；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持续优化提升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与披露质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并加强舆情监控，对市场传闻及时响应、认真求证、主动澄清，消除市场误解误读，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六）股份回购：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以及自身经营情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情绪，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如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切实承担企业责任，高质量编制并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树立央企上市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投资证券部负责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两金管控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分析，将关键指标对比主要指数和同行业水平情况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

第十四条 如出现公司股价偏离值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路演、反向路演等方式，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依法合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稳定股价；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前款所述股价偏离值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如下情况：

（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偏离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当公司股票连续十二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其他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开展市值管理、利用或假借公司市值管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